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传湘

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350805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

编制单位：苏州苻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632774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26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周围 300m 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
- 附件 3 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
- 附件 4 关于对《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19]90126 号，2020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
-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评审会签到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锂电池保护板				
设计生产能力	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时间	2020.05.0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07.01	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09-10.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金扳手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3%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1) 《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苏高新环[2016]14 号)</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3)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p> <p>(14) 关于对《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126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p> <p>(15)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8
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 1 标准	氨氮	mg/L	5(8)*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规定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70*	10	15	3.2*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
锡及其化合物	8.5	0.31	15	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浓度按《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规定的限值70mg/m³执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浓度按该方案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执行。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见表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	60
			夜	50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3.37	3.03	0.34	0.34

		锡及其化合物	0.03	0.027	0.003	0.003
	无组织	VOCs	0.37	0	0.37	0.37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96	0	0.96	0.96
		SS	0.72	0	0.72	0.72
		氨氮	0.072	0	0.072	0.072
		总磷	0.012	0	0.012	0.0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6	0.56	0	0
	危险废物		16.18	16.18	0	0
	生活垃圾		30	30	0	0

注：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考核量。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力神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4日，于2019年6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亨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苏州亨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4号厂房3层301-2室厂房作办公和生产用途，租赁建筑面积2086.78m²。为了公司发展，扩大发展空间，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置机器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裝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生产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

项目职工共计为100人，年工作约300天，12小时单班制，年运行36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1-2，原辅料情况见表2.1-3，主要设备见表2.1-4，主要公辅设备见表2.1-5。

表2.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生产车间	锂电池保护板	300	3600

表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预估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072	3072
电（万度/年）	30	30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其他	—	—
备注	—	—

表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存储地点
1	无铅锡膏	松香 10~12%、锡合金 88~90%	0.4	0.2	仓库冰箱

2	无铅焊锡丝	松香 2~4%、锡合金 96~98%	0.6	0.4	电子仓库
3	无铅锡条	主要有锡 95~96.5%、铜 0.4~0.7%、银 0.3~3%	3	2	电子仓库
4	助焊剂	松香 0.1~1%、异丙醇 80~100%、有机酸 1~10%	3.6	3.0	危化品仓库 中防爆柜
5	黄胶	环氧树脂 30%~80%、聚酰胺硬化剂 10%~30%、触变剂 5%~10%、染料 1%~3%	0.2	0.2	危化品仓库 中防爆柜
6	电路板 PCB	——	300 万套	300 万套	电子仓库
7	电子类物料	各类电子元件、开关、针座等	4200 万颗	4200 万颗	电子仓库
8	水性三防漆	水性聚氨酯树脂 38~42%、丙二醇甲醚 2~4%、二乙二醇丁醚 4~5%、聚甘油脂肪酸 5~10%、聚二甲基硅氧烷 5~10%、助剂 10~15%、去离子水 28~32%	0.48t	0.36	危化品仓库 中防爆柜

表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LED 灯剪脚机	--	1	1	车间主要设备
电动卧式电阻成型机	--	1	1	
手动卧式电阻成型机	--	1	1	
手动立式电阻成型机	--	1	1	
分板机	MRD-908	1	1	
捻线机	--	1	1	
手工无铅小锡炉	--	2	2	
剥线机	KS-09C	1	1	
半自动浸焊机	--	1	1	
波峰焊	--	2	2	
剪脚机	--	1	1	
半自动点胶机	--	4	4	
热风台	--	1	1	
固化炉	--	1	1	
冷干机	--	1	1	
自动烧录机	--	1	1	
空气干燥机	--	1	1	
吸尘器	--	1	1	
回流焊	--	1	1	
高速贴片机	--	2	2	
M1+贴片机	--	2	2	
印刷机	--	3	3	
空压机	--	1	1	

AOI 在线测试仪	--	1	1	
AOI 离线测试仪	--	1	1	
自动收板机	--	1	1	
自动涂覆机	--	1	1	
自动烘干机	--	1	1	
废气处理装置（过滤器+UV+活性炭）	20000m ³ /h	1	1	公用及环保设备

表2.1-5 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危险品库	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3072m ³ /a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依托出租方，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电量为 30 万度	由新区供电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t/a	依托出租方，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过滤器+UV+活性炭+1#15m 排气筒（10000m ³ /h）	过滤器+UV+活性炭+1#15m 排气筒（20000m ³ /h）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表 2.1-3 可知，原辅材料未超过环评申报使用量；表 2.1-5 可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化；表 2.1-5 可知，主要公辅工程与环评无变化。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1）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100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有食堂，员工外出就餐。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m³/d(30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8m³/d(2400m³/a)。

（2）回流焊冷却水：项目共有 1 台回流焊机，每台冷却水流量为 1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年运营按 3600h 计，则全年循环水量为 3600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本环评报告以 2%计，其中外排水量和自然损耗水量均

按照 1%计)，故自然损耗约 72t/a，则全年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72t。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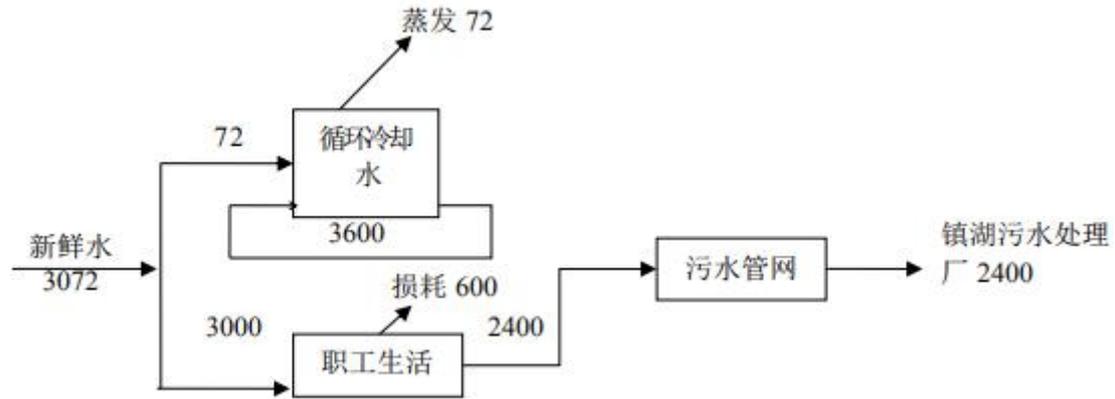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本项目为生产锂电池保护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2.2（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W 代表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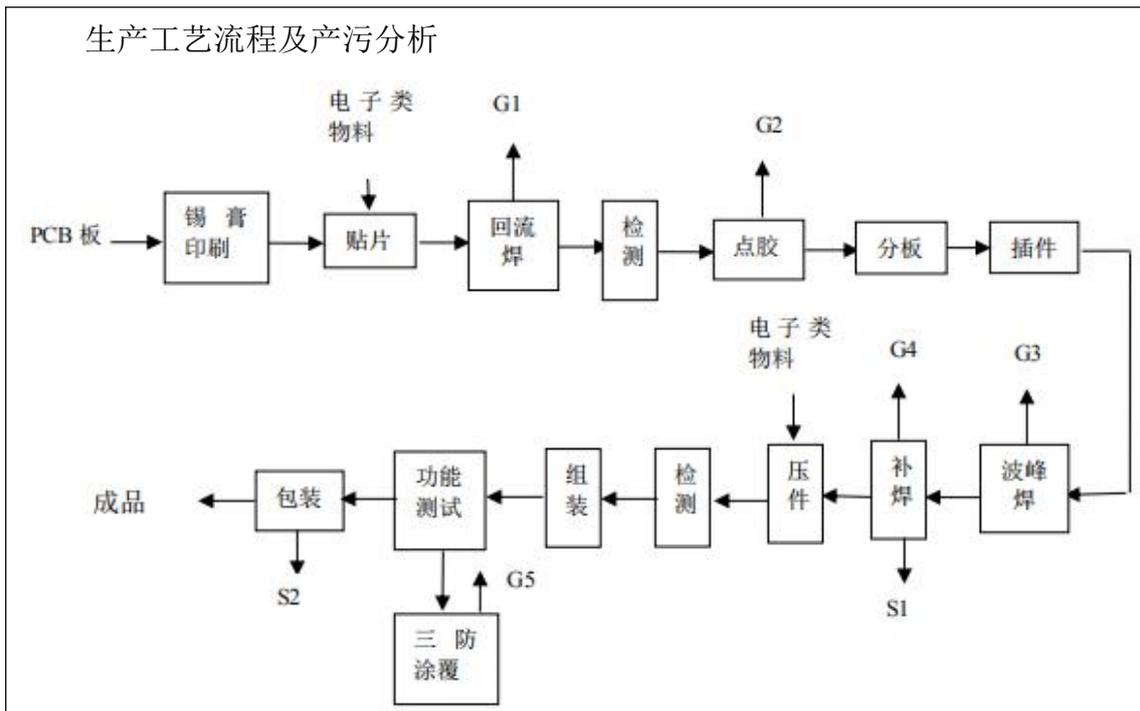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锡膏印刷：各来料进入准备状态，利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呈 45 度角刮刀漏印到 PCB 的焊盘上，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再用锡膏检测机对锡膏的印刷品质进行检测。

(2) 贴片：将各种电子类物料利用贴片机贴至 PCB 板上的固定位置。

(3) 回流焊：当回流焊炉内被加热到足够高的温度（约 260℃）后吹向已贴好物料的 PCB 板上，让物料一侧的焊料熔化后与主板粘结。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1（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4) AOI 检测：利用光学检测机将 AOI 系统中存储的标准数字化图像与实际检测到的图像进行比较，从而获得检测结果，然后将 PCB 主板翻转后在另一面上重复上述工序。

(5) 点胶：部分产品元件需要通过点胶的形式将其固定，并将 PCB 板放入胶水固化炉中固定以防移位，固化炉温度 80-100℃，该工序为全封闭隧道式点胶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点胶废气 G2（非甲烷总烃）。

(6) 分板：利用分板机将 PCB 板裁切成工艺所需的大小。

(7) 插件：通过自动插件机按照预定的插接顺序将各种电子类部件插在 PCB 板的相应位置，单个部件由操作工人手工插接。

(8) 波峰焊：经炉前光学检测的 PCB 板通过传输带自动送入小锡炉，锡炉为自动设备，前半段给要焊接的插接件上喷上助焊剂，通过不同的温区变化对 PCB 板进行加热（90-130℃），后半段是一个高温液态锡炉（约 350℃），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纹的现象，利用高温的液态锡和助焊剂的作用将插接件牢牢焊接在 PCB 上。过程中用到了锡条和助焊剂，将产生废气 G3（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9) 补焊：经检测，对波峰焊过程中未焊到位的产品利用锡丝进行手工补焊，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 G4（锡及其化合物）和焊接废渣 S1。

(10) 压件：利用压接机将配套电子器件通过压接的方式组装到 PCB 板上。

(11) 检测：产品通过测试仪对 PCB 主板上的焊点、压接点、插接点和在线元器件的电气性能、电路网络等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测。

(12) 组装：将各类电子元件、开关、针座等人工组装到 PCB 主板上。

(13) 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是为了确保程序以期望的方式运行而按功能要求对软件进行的测试，通过对一个系统的所有的特性和功能都进行测试确保符合需求和规范。

(14) 三防涂覆：完成上述工序的少部分产品需通过电脑设定板材需要涂覆三防漆的位置，然后通过输送带进入自动涂覆机，涂覆室内置多个喷嘴，通过电脑控制，在不同的产品通上涂覆符合工艺要求的水性三防漆，再进入 AOI 检测，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15) 包装、成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废灯管和废包装容器，其中废灯管为新增危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反应器和生产车间内的灯管，当其损坏时进行更换，因此年产生量较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企业现暂无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废灯管产生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加强苏州

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 2.4-1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和本项目对比详情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规模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废灯管和废包装容器，其中废灯管为新增危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反应器和生产车间内的灯管，当其损坏时进行更换，因此年产生量较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 3.2-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连续	接管新区镇湖污水处 理厂	接管新区镇湖污水处 理厂
	SS	连续		
	氨氮	连续		
	TP	连续		



图3.1 项目污水总排口

3.2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使用锡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工序使用红胶，产生非甲烷总烃；波峰焊工序使用锡条，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补焊工序使用锡条，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三防涂覆工序使用水性三防漆，产生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器+UV+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通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放。

表 3.2-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管道/集气罩+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管道/集气罩+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点胶、三防涂覆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图3.2 项目废气排口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中的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半自动点胶机、印刷机、空压机等，根据环评，噪声源强值为80~85dB(A)。项目采用生产设备置隔声和消声处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4个噪声监测点位(N1~N4)，监测点位见图6.3。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废灯管和废包装容器，其中废灯管为新增危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反应器和生产车间内的灯管，当其损坏时进行更换，因此年产生量较小，为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企业现暂无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废灯管产生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表 3.4-1 固废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包装	/	/	99	0.5	0.4	收集后外卖		
2	焊接废渣		焊接	/	/	99	0.06	0.04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13.5	12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T/In	HW49	900-041-49	0.18	0.1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0.5	0.3			
6	废线路板		检测	T/In	HW49	900-045-49	2	2		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7	废灯管		废气设施光氧催化和生产车间	T	HW29	900-023-29	0.2	0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	/	99	30		30	环卫



图 3.3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



图 3.4 项目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回流焊工序使用锡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点胶工序使用红胶，产生非甲烷总烃；波峰焊工序使用锡条，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补焊工序使用锡条，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三防涂覆工序使用水性三防漆，产生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次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0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京杭运河。

企业废水总排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18）表 1“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后外排，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中的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半自动点胶机、印刷机、空压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目前厂区内上述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设置减震基座、合理布局、减震基座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综上，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各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4、根据产品规格合理匹配原料规格；引入计算机辅助设计，提供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边角料的产生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建设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70mg/m³，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00 吨、COD ≤ 0.96 吨、SS ≤ 0.72 吨、氨氮 ≤ 0.072 吨、总磷 ≤ 0.012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 0.34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3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 0.37 吨、锡及其化合物 ≤ 0.003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T 6920-1986	地表水及 污水检测 技术规范 HJ/T91-2 00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7-2015

5.2 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IE019-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IE001-02	气象色谱仪	GC 7900
IE017-27,35,36,45	空气/只能/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IE07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00
IE029-07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IE013-09	酸度计	PHSJ-3F
IE014-09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IE011-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IE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本次验收监测采集样品数 30 个，现场加采 18 个平行样，质控样品比例 60%，各类质控样品的合格率为 100%。

表 5.5 废水水质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平行 (个)	质控样比例 (%)	合格率 (%)
1	pH	6	6	60	100
2	COD	6	2		
3	SS	6	1		
4	NH ₃ -N	6	1		
5	TP	6	/		
小计		30	18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本项目无独立排口，故本次监测为全厂废水。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1#	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经车间通风处理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车间门窗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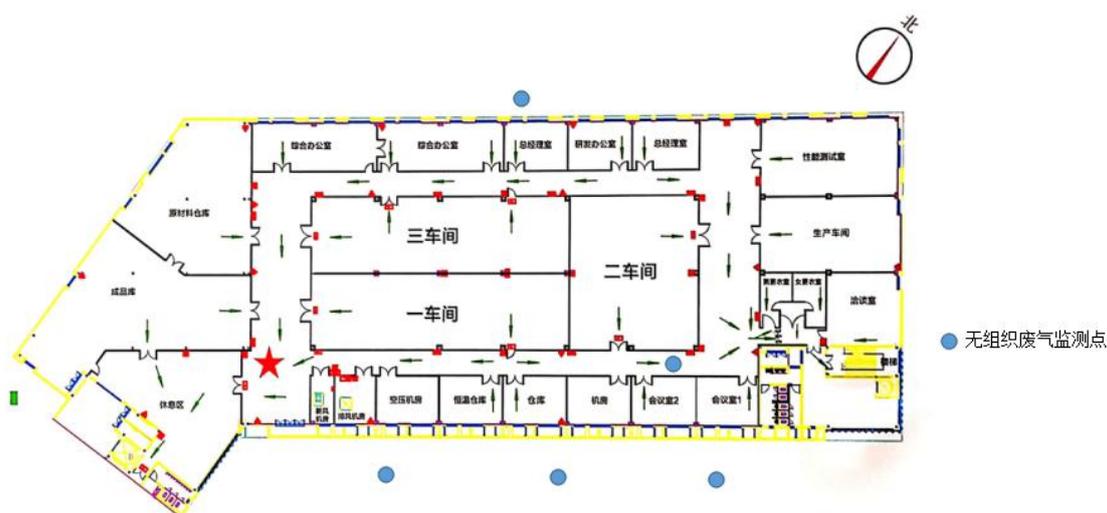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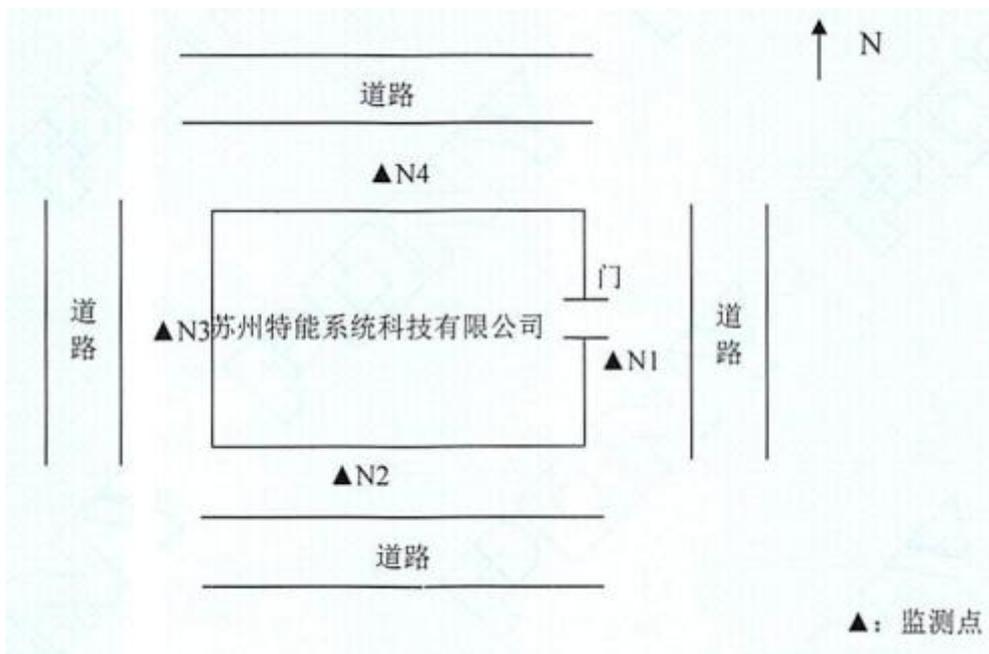


图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10 日对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80%，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2020 年 10 月 09 日~10 日	
		产量	负荷 (%)
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0.8 万套/d	80%

备注：年工作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取样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总排 口	pH	2020.10.09	8.89	8.75	8.72	8.79	6~9	达标
		2020.10.10	8.38	8.27	8.35	8.33		达标
	COD	2020.10.09	433	259	155	282	500	达标
		2020.10.10	420	460	455	445		达标
	NH ₃ -N	2020.10.09	9.60	9.06	8.78	9.15	45	达标
		2020.10.10	10.2	10.0	9.9	10.0		达标
	TP	2020.10.09	0.73	0.33	0.78	0.61	8	达标
		2020.10.10	0.67	0.36	0.59	0.54		达标
	SS	2020.10.09	29	33	31	31	400	达标
		2020.10.10	37	36	38	3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总排口废水中 pH、SS、COD、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新区镇湖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 排气筒出口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10.09	19083	17202	18551	18279	/	/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24	0.19	0.34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4.1*10 ⁻³	3.5*10 ⁻³	6.2*10 ⁻³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⁵	<3.4*10 ⁻⁵	<3.7*10 ⁻⁵	<3.6*10 ⁻⁵	0.31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2020.10.10	17726	17931	19233	1829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3	0.54	0.4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7.7*10 ⁻³	0.010	0.008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14	<0.002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⁵	<3.6*10 ⁻⁵	4.1*10 ⁻⁵	<3.7*10 ⁻⁵	0.3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2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0 月 09~10 日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0.09	非甲烷总	G1	0.11	0.22	0.14	0.16	3.2	达标
		G2	0.18	0.11	0.14	0.14		达标

	烃	G3	0.12	0.12	0.19	0.14	6	达标
		G4	0.11	0.14	0.15	0.13		达标
		G5	0.16	0.14	0.16	0.1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G1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24	达标
		G2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G3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G4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2020.10.10	非甲烷总烃	G1	0.21	0.18	0.19	0.19	3.2
G2			0.41	0.26	0.24	0.30	达标	
G3			0.25	0.24	0.25	0.25	达标	
G4			0.31	0.24	0.26	0.27	达标	
G5			0.18	0.31	0.25	0.25	6	
锡及其化合物		G1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0.24	达标
		G2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G3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G4	<0.00015	<0.00015	<0.00015	<0.00015	达标		

注：G5 为生产车间门口处监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2-3 监测结果可知，2020 年 10 月 09~1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达标排放。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4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气象状况	风速 m/s	监测点位	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限值	监测值	限值	
2020.10.09	多云	2.3 (昼)	N1	55.8	60	47.3	50	达标
			N2	57.5	60	47.9	50	达标
		2.4 (夜)	N3	54.8	60	44.8	50	达标
			N4	57.2	60	49.0	50	达标
2020.10.10	多云	1.8 (昼)	N1	56.9	60	47.0	50	达标
			N2	54.4	60	43.8	50	达标
		2.0 (夜)	N3	55.7	60	47.2	50	达标
			N4	57.8	60	45.6	50	达标

由表 7.2-4 监测结果可知，昼夜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的 2 类标准。

7.2.4 总量考核

表 7.2.5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COD	NH ₃ -N	TP	SS
总量控制指标 (t/a)	0.96	0.072	0.012	0.72
实测排放总量 (t/a)	0.8724	0.023	0.0014	0.0816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34		0.003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26		0.0001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p>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p> <p>1、</p> <p>2、运行时间为 3600h。</p>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通过《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12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建设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建设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严格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通过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把废气排放车间外。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已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与保养，并已严格执行方案提出的更换活性炭等要求及相应更换记录。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声源。厂界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60dB(A)，夜间≤50dB(A)。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废线路板 HW49（900-045-4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鹏利辉物资经营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线路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备案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法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	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应急预案；已严格依据标准规	

	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	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0吨、COD \leq 0.96吨、SS \leq 0.72吨、氨氮 \leq 0.072吨、总磷 \leq 0.012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0.34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3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0.37吨、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3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根据核算，废水、废气排放量满足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所给的总量，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鹏利辉物资经营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线路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583MA1NXDF51Y001W）。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91320583MA1NXDF51Y001W）。
6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进行信息公开工作。
7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已申请验收。

	<p>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4 栋 3 楼 301-2 室，建设规模为年产锂电池保护板 300 万套，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环境报告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数据为生活污水总排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SS、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规定的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附录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9.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鹏利辉物资经营部）；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线路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9.1.5 总量执行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量符合环评批文核定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量符合环评批文核定排放总量。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